

LAW AND LIFE 071 年1 法制生活

《法制生活》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物权法有望提请今年3月全国人代会审议

“劳务派遣”引出飞利浦员工维权

酒后驾车造成事故 保险公司应理赔

车祸索赔中的闪转腾挪

艾滋病人诉讼权遭剥夺

诈骗案后的处女丈夫

“强奸犯”老师17年申冤路

民工坠毁 呼唤《人身损害赔偿法》

一起医患纠纷引出两份相反鉴定



LAW AND LIFE 2011

法制生活

《法制生活》编辑部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PRESS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

“醉驾”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责任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用人单位责任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第三人责任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撞脸案”是否构成肖像权侵权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教育机构责任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如何追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I

法制生活

LAW AND LIFE

◇《法制生活》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生活/《法制生活》编辑部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219-224-9

I.法… II.法… III.社会主义法制-中国-通俗读物 IV.D920.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013 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邮编:100069

网址:<http://www.npc.gov.cn>

E-mail:mztz@263.net

编辑部电话:(010)63292541(兼传真)

发行部电话:(010)63056707 63292534 63057714

邮发代号:52-139

印刷: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200 千字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8.00 元

LAW AND LIFE

目

录

法制生活资讯

物权法草案有望提请今年3月全国人代会审议	1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拟出	2
税收通则法草案准备提交全国人大	2

劳动·就业

错误的罚款	3
“劳务派遣”引出飞利浦员工维权	7
母女的接力诉讼	12

金融·保险·投资

酒后驾车造成事故 保险公司应理赔	16
车出险遭拒赔保户权益如何优先保障	19
为子女投保的保险费和保险金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22
基本养老保险新规解读	24
商业银行应妥善履行对储户的法定义务	26

交通安全·汽车

车辆自燃能否讨回双份赔偿 法院判决说不	31
车祸索赔中的闪转腾挪	33
一场车祸引发离奇遗腹子索赔案	36

房产·家居

房屋租赁 法律呵护承租人	40
别偷走我的阳光、空间和空气	42

目

录

消费维权

用宽带必须先装固定电话吗	45
日期标注各不相同 购买化妆品要留意	47
年终出境游购物用什么结账更合算	50
自助游:住什么酒店最划算	52

医疗维权

医院切阑尾切出赔偿案	54
艾滋病人诉讼权遭剥夺	58
一起医患纠纷引出两份相反鉴定	62

社会治安

诈骗案后的处女丈夫	67
无奈母亲诉上公堂	73

婚恋与家庭

危机提前 结婚五年成“分手坎”	77
为“男性生育权”与医院对决	80
“事实婚”与“法律婚”大碰撞:撞出一地血腥	84
离婚之后为了权利又再见	89

LAW AND LIFE

校园·青少年

- “强奸犯”老师 17 年申冤路 92
- 遭遇灭门惨案 智慧少女爬行八小时绝处逢生 97
- 暴打家长 私立学校 100 万封不住欺诈黑幕 102
- 学生“婚纱照”惹出离奇官司 109

社会与法

- 六年时间 八场官司 离不掉的婚姻折射司法的无奈
..... 113
- 前后两次判决反差惊人 119
- “潜规则”
——在法律与道德之间 123
- 民工坠亡 呼唤《人身损害赔偿法》 126
- 少妇网上裸聊遭敲诈 20 万 131

法制时空

- 法学高材生雇凶杀人回国自首 接受法律制裁 133
- 恶意报复“第三者” 法盲丈夫“沦陷”新闻侵权官司
..... 137

法制信箱

目

录



物权法草案有望提请 今年3月全国人代会审议

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物权法草案有望提请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06年12月24日向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汇报关于物权法草案的修改情况后,“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并作出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决定”。照惯例,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应于今年3月召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定于12月29日闭幕。据估计,在会议闭幕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极有可能表决通过有关决定,将物权法草案提请今年3月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从2002年至今,物权法草案历经多次审议。06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六审,创造了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之最。目前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第七次审议,又刷新了这一记录。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第六次审议物权法草案时表示,草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从我国国情出发,以宪法为依据,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遵循平等保护物权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力度,反映党在现阶段的农村基本政策,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着重解决了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问题。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负责人今天表示,许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几经修改,越改越好,已趋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六审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06年12月先后两次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审议、修改,并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目前的物权法草案分为5编19章,共249条。

(原载《新华网》2006.12.24)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拟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已拟出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将尽快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务院。这是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了解到的。

我国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1993年9月2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当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这一法律共五章三十三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对于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修订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国家工商总局认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这一法律已不适应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修订。

据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立法计划。

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要加快修订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原载《法制日报》2006.12.19)

税收通则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

法制日报北京12月18日讯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06年北京四校财税法论坛暨海峡两岸研究生财税法学术研讨会上获悉,备受关注的税收基本法立法工作已迈出实质性的一步。全国近百名财税法学者参与起草的专家稿第一稿12月底前将正式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不过专稿名称已改为税收通则法。

据本次研讨会的组织者、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施正文教授介绍,名称的政变意味着这部税收领域基本法定位的转变,税收通则法的内容将涵盖税收基本原则、税收基本制度和一般征纳规则,主要解决税收活动中的基本问

题、共同问题和综合性问题,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税收法典化由此迈出关键一步。

专家稿共分9章368条,约5万字。作为专家稿起草组秘书长,施正文教授表示,这是全国人大财经委历史上首次委托学者而非国务院相关部门来起草法律,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积极借鉴专家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条款,并最终形成税收通则法送审稿。他预计,税收通则法肯定会列入下一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并且是下一届全国人大的重点立法项目,送审稿最快有望在2008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原载《法制日报》2006.12.19)



午休遭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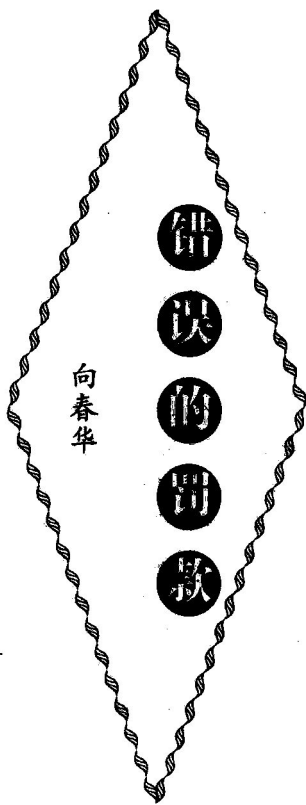
作为单位的维权主管，金欣没有想到最后要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与单位打官司。这一切都肇始于单位错误的罚款决定。

2004年10月，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金欣被聘用到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公司）。这是一家从事著作权事务代理的公司。金欣和公司先签订了2个月的试用协议。试用期过后，双方又签订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04年12月15日至2005年12月14日。合同约定金欣担任公司的维权主管，主要通过诉讼和非诉讼方式维护公司代理的著作权权益，月工资为3500元。按照公司先前的制度规定，代理公司的诉讼或非诉讼业务，可以获得胜诉标的7%的提成，该提成内容未在金欣的合同书中予以确认。

在主要工作之外，金欣还负责开拓“网络维权”业务，与媒体沟通和撰写公文文稿。

2005年7月14日，中文在线公司以滥用紫光会议室和在“在线反盗联盟”成立仪式上迟到为由，决定对金欣罚款2000元，并在6月份工资中予以扣除。中文在线公司解释，公司是租用紫光大厦的办公场

地，会议室是和其他公司共用的，金欣未经公司许可，中午擅自在会议室午休，导致其他单位对本公司产生意见，对本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在公司7月9日举办的商业宣传活动“在线反盗联盟”成立仪式上，金欣未按要求在8点40分以前到位，为严肃工作纪律，公司才决定对其进行处罚的。





而金欣则表示,中午午休时,员工有休息的权利和自由,公司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在会议室午休,且在会议室午休的员工也并非她一人,公司没有道理只对她进行处罚。对迟到一事,金欣说她从未接到必须在8点40分之前到位的通知,事实上该成立仪式10点开始,她于9点30分到达会场、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公司也没有理由对她进行处罚。

金欣向公司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希望公司能够不罚款或者少罚款,未得到同意。同时,公司要求她提出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无奈之下,金欣决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为自己维权。“本来应该是为公司打官司,现在却不得不与公司打官司,角色的变换真让人感到有些尴尬。可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劳动权利,我只能这么做。”金欣对记者说。

退还罚款还需补偿

2005年7月25日,金欣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中文在线公司退还2000元工资并支付25%的经济补偿金、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500元并支付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7月份工资1750元及补偿金427

元、中文在线公司与汉詮电子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仲裁案胜诉提成奖金3616元。

仲裁委查明,2005年7月,金欣实际出勤12天。仲裁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企业对职工做出的经济处罚不得超过工资的20%,因此中文在线公司对金欣的经济处罚不符合国家规定,且中文在线公司未能出示公司的罚款依据,因此对其罚款不予认可;因中文在线公司拒绝承认已解除金欣的劳动合同,故金欣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不成立;金欣要求中文在线公司支付案件提成费的依据不足。2005年9月29日,仲裁委裁决中文在线公司向金欣返还罚款2000元,并支付7月份工资1179元。

金欣认为该裁决未完全执行法律的规定,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既然已经认定公司罚款是错误的,必然的结论就是公司不应当扣我的工资,即公司拖欠工资,应当按照原劳动部《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的要求,支付相当于拖欠工资25%的经济补偿金。”金欣表示。

金欣的这一意见被海淀区人民法院接受。法院认为,中文在线公司扣罚金欣罚款且未及时发放



2005年7月工资,并无正当理由,已属无故拖欠,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针对提成问题,法院认为,虽然中文在线公司未在金欣的劳动合同中对此予以明确规定,但公司先前已经有这样的制度,中文在线公司也未规定此制度不适用于金欣,在金欣认可该制度的情况下,中文在线公司应当履行这一制度。因北京市仲裁委裁决汉詮电子通讯(上海)有限公司给予中文在线公司各项费用54670元,中文在线公司应支付金欣提成奖金3616元。

解职不成反付生活费

考虑到由于缺乏中文在线公司向自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据,其关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主张,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金欣遂放弃了这一要求,转而要求中文在线公司支付生活费。金欣的观点是:“既然中文在线公司不承认已经解除劳动合同,那么我还是中文在线公司的职工,在发生争议导致我无法上班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支付生活费。”

中文在线公司则提出,金欣的该项请求未经劳动仲裁处理,直接向法院提出,违背了劳动仲裁前置的原则,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金欣

在此期间未提供劳动,不应获取劳动报酬。

金欣辩论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其在劳动仲裁中要求中文在线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于劳动仲裁认为劳动关系并未解除,所以她才提出生活费的要求,劳动关系未解除与生活费之间有不可分性,法院应当一起审理。

金欣的这一意见最终也被法院接受。2005年11月30日,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确认,鉴于中文在线公司与金欣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故中文在线公司应向金欣发放2005年8月至判决时止的基本生活费1624元。

一审判决后,中文在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程序中,金欣明确提出,如果中文在线公司不解除劳动关系(此时已到了2006年,金欣认为双方之间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她将在本案或案后重新起诉要求中文在线公司支付2005年12月及之后的基本生活费。

为妥善解决中文在线公司与



金欣之间的争议,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行为,2006年5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努力促成此案调解终结:双方劳动合同于2005年12月31日终止;中文在线公司返还罚款2000元、补发2005年7月份工资1178元、支付拖欠这两项工资的经济补偿金794元、给付2005年8月至12月的基本生活费2030元、给付提成奖金3616元,并给予迟延履行赔偿金3500元(即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未履行这一义务,则应支付职工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迟延履行赔偿金);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案结束后,金欣告诉记者,她作为公司维权主管最后代理的公司与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丰乳肥臀》诉讼案),由于法院在2005年底才作出判决,因此她未能在前述案件中主张胜诉提成奖金。她只能提起新的劳动仲裁,要求中文在线公司支付提成4900元。有了本案的参照,金欣很有信心拿到这笔提成。

专家提示

针对本案,专家表示用人单位有三处明显失误,导致其损失越来越

越大:(1)事先未与员工就罚款达成协议,导致罚款缺乏依据;(2)因为劳动仲裁而延误支付2005年7月份工资,构成拖欠工资,多支付了部分经济补偿金;(3)因为诉讼而未及时终止劳动合同,导致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不得不支付迟延履行赔偿金。对(2)(3)两个失误,专家认为只要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对于(1),专家建议在用工管理中,尽量不要使用罚款,因为在性质上这属于行政处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用人单位是否拥有这一权力在理论上存在很大争议。用人单位应努力提高薪酬体系的激励性,这是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之道。

(原载《中国社会保障》2006.11)





目前,全国许多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都存在与飞利浦手机销售员处境相似的劳务派遣员工。对销售渠道第三方雇员(劳务派遣员工)赔偿方案的出资,究竟是由飞利浦单独承担,还是由 CEC 和飞利浦共同承担,成为这起并购案的一个焦点。有专家指出,“劳务派遣”成为许多企业逃避责任的手段,对于这种用工形式,必须规范并加以限制。

“劳务派遣”

引出飞利浦员工维权

周 宇

11月15日上午,郑洁(化名)像往常一样到三家手机专卖店的飞利浦专柜巡店。郑洁是飞利浦在四川市场的众多手机零售主管之一,她手下有三名促销员在店里专门负责飞利浦手机的宣传和推荐。

“加油!美女们。”郑洁微笑着对她的姐妹们说。

郑洁看着这些和她一样为飞利浦服务的女孩,心里有些难过。因为她们为之奋斗的飞利浦公司手机部门已经宣布将在12月4日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CEC)。

巡店结束过后,郑洁来到一家

网吧,进入一个叫做“团结拳”的QQ群聊天。这个QQ群是像郑洁以及她手下的促销员一样,为了在将要到来的转让中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建立的维权组织。群里的成员是飞利浦分布在全国六个大区的零售主管们。他们在一起商量具体的维权步骤,毕竟,飞利浦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对他们进行补偿的表态。

这时,郑洁的飞利浦手机响了,是一个普通顾客打来的。郑洁在手机里耐心地向客户解答关于飞利浦手机使用方法的每一个问题。为了更好地为顾客服务,郑洁允许飞利浦的促销员将其本人的手机号码告诉每一



位顾客。

“没办法，我对这个品牌有很深的感情。”郑洁无奈地说，“维权归维权，我还是要为飞利浦手机的销售尽全力。”

郑洁是去年三月份进入飞利浦公司的。当时，她只知道是飞利浦在招聘手机销售人员，之后她成为了飞利浦的一名零售主管。事实上当时与她签订劳动合同的并不是飞利浦，而是北京金正东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东）。但是她并没有留意，因为自己是为飞利浦工作，并且由飞利浦发放工资。

像郑洁这样和人力资源公司签约，却为跨国公司等大企业服务的员工，被称为“劳务派遣员工”或“第三方员工”。郑洁刚刚进入公司的时候，飞利浦手机在当地的销售刚刚起步，每个月不过十几台。但是郑洁很快喜欢上了这份工作，并且在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使该品牌手机在当地站稳了脚跟。

交涉

郑洁最早是在10月13日得知飞利浦手机业务将被转让的，这让她感到非常的伤感。而她不知道的是，此时飞利浦管理层与分布全国多个大城市的正式员工之间正在进行艰苦的沟通与交涉。10月12日，飞利

浦正式对外宣布，将其全球移动电话业务转让给CEC。依据意向书条款，CEC将在今后5年内获得一项全球性的飞利浦品牌授权，用于移动电话的市场营销和销售。

当天下午3点，飞利浦公司召集全体正式员工召开电话会议，并宣布了转移计划：11月初给员工们转移方案，11月中旬员工们签署转移协议，12月初所有正式员工转到CEC。突如其来的消息，让正式员工们感到惊愕与困惑，同时，他们也开始担心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很快，一份措辞强硬的声明出现在互联网上。声明声称，10月13日晚，一个代号为“中国正气”的秘密员工组织在北京、上海同时成立了。这个后来被人称为“工会”的组织声称将致力于向飞利浦争取对员工的补偿。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裁员需要和工会进行协商确定。由于飞利浦公司至今还没有成立工会，因此，我们手机维权小组的成立也正是为了维护手机部员工的全体利益。”该组织告诉《民主与法制时报》。采访中，众多员工表达了对能够有一个维护他们利益的工会的向往。

“我们当然希望能有一个这样的组织来代表我们的利益。”一位员工告诉记者，“但是我们对于工会一点都不了解，也从来没有想到过。”



“根据我国法律，所有的跨国公司都应该建立工会组织。”上海师范大学著名劳动法学者杨诚博士指出，“而《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员工的利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10月23日，飞利浦手机部分品工在上海进行了劳资对话。管理层宣布，12月4日之前，手机部门的所有员工仍然是飞利浦的一员。在转移到CEC之后，飞利浦团队将会继续负责飞利浦品牌手机的市场和销售活动。

11月2日下午5点，第二次管理层与员工沟通会议举行。当天，正式的转移文件发到每一位员工的手上：员工将得到以下奖励和补偿。

1.5个月的转移奖金，即1.5个月的基本工资，前提是跟CEC签约；明年一月再给1.5个月的奖金，前提是今年的11月12月能达到20万的零售销量。此外，在CEC工作6月之后，CEC将会为员工在成交日前累积的工作年限支付年资补偿。成交日后第六个月支付50%、成交日后第十三个月支付其余50%。在此之前，员工将不能辞职。

对于这份颇为优厚却附加了条件并被拖到一年多以后的补偿方案，员工显然更多的是担忧而不是喜悦。

“目前公司给员工的‘转移意向书’中，很多内容都是公司替CEC保证的，这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保

证员工的自身利益。我们要求公司提供有CEC参与的三方协议，但是遭到了拒绝。公司只提供公司高层与CEC高层的私人往来邮件，以此作为保证，这些私人邮件具有法律效力吗？”维权小组的人说。

维权小组主张，如果有员工选择不去，公司能够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裁员。员工的年底双薪、奖金、住房津贴应在转移日前发放，并按照法律的要求，参照同行业的相关处理，无条件地给予员工经济补偿。

飞利浦公司相关人士则表示，CEC已明确承诺将依据双方协议向员工支付转让协议书中规定的激励奖金和预付经济补偿。由于CEC的承诺明确载于双方就手机业务的转让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这一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是否签署转让协议书，员工享有充分的选择权和自主权。如果员工不同意签署协议书，飞利浦将尊重员工的个人选择，并拟依据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解决劳动合同。”

困境

而这一切，与远在四川的郑洁以及她的大部分同事们都没有任何关系：所有的谈判和补偿没有提到像她这样和金正东、上海力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力公司)签约后为飞利浦公司服务的劳务派遣员工。

10月20日左右,一个叫做“团结拳”的QQ群建立了起来。群里的121位成员由各地的员工代表组成,依托QQ群、博客BBS等网络平台作为维权的交流工具。与正式员工相比,郑洁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身份的确认问题。“我们既是飞利浦的员工又不是飞利浦的员工。我们这几年所有的工作都是为飞利浦服务,但是我们又只是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约。即使(正式员工的)维权小组向管理层交涉成功,我们也不会获得应有的赔偿。因为我们不是飞利浦的‘正式’员工。请问我们这几年工作为了谁……”

出现在互联网上的这封《致全国飞利浦零售主管的一封信》道出了郑洁们的心声。

“收集完大家的意见后,我们将正式向飞利浦管理层致信,要求参与维权小组一起与管理层的谈判,我们争取我们应得的利益。”

到目前为止,“团结拳”成员与飞利浦高层的接触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然而,在这些实际操作着飞利浦手机销售的员工当中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

“11月份我们没有被下达任务量,这在过去是不可思议的。”郑洁

说,“有些地区的员工开始消极怠工。原本每天销售的手机必须将手机的串号录入系统,现在有些地方的员工拒绝录入串号。”

不过,郑洁没有这么做。“我对这个品牌非常有感情,我一点也不想毁了这个牌子,或者采取其他过激行动。”

目前,全国许多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都存在这种和郑洁的处境相似的劳务派遣员工。他们经常会被不承认是自己为之工作的企业的一员,尤其是在权益受到伤害的时候。

“‘劳务派遣’成为许多企业逃避责任的手段。”杨诚博士说,“对于‘劳务派遣’这种形式,我们必须规范,并加以限制。”

今年8月8日,在经历了劳务派遣员工维权风波之后,与飞利浦一样是跨国公司的北京肯德基公司宣布,从当日起将停止使用劳动派遣录用新员工。原配销中心的派遣员工将转为直接聘用员工,并认可他们以前的年资。

11月15日下午,飞利浦发表了最新声明:“在全球范围内,飞利浦尊重并重视每一位员工。此次手机业务的转移共涉及240名员工,主要集中于亚太地区,其中涉及中国员工100余名。”

而飞利浦手机业务在全国38个城市分布的零售主管和促销员几乎都是劳务派遣员工,他们的数量超